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體育班委員會」

會議紀錄

111.2.24

時間：111年2月24日下午14時

地點：本校校長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林婉鈴校長

紀錄：陳佑昌組長

壹、業務報告：

一、「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核定金額 210,600 元，支應於今年度早休、週六、寒暑假課輔。

二、體育班設班經費 61,000 元，5 月底前執行完畢。

三、「110 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22 萬元整，7 月底前執行完畢。

四、110 學年度足球聯賽組訓費，共 45 萬。(7 月底前執行完畢)

五、嘉義縣 111 年全縣運動會

項目	日期	地點
足球	3/9~13	吳鳳科技大學
排球	3/12~14	朴子國中
桌球	3/13~16	大同國小

提案一：110 年嘉義縣中小學體育班訪視評鑑結果彙整表，請討論。

- 決議：1. 參考朴子國中的做法，建立補課系統，上課時錄影，課後上傳雲端讓同學可以在家自學或比賽時晚上補上課。
2. 善用 GOOGLE CLASSROOM、均一平台等網路資源。
3. 學生外出比賽可以請任課老師給講義讓學生比賽晚上可以溫習功課。
4. 利用午休時間讓學生師徒制，分組學習。

提案二：各教練本學期參賽與訓練計畫。

決議：為有效提升訓練績效，請各教練研擬新學期的比賽規劃、訓練計畫，以利執行。

提案三：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請討論。

決議：今年佈局南新國小，
參、臨時動議

學務主任：再次強調，請教練遵循正向管教原則、性別平等、零體罰、霸凌等規定，多以鼓勵代替責罵，行政將全力支持與協助。希望球隊氛圍與學生表現越來越好。

肆、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
伍、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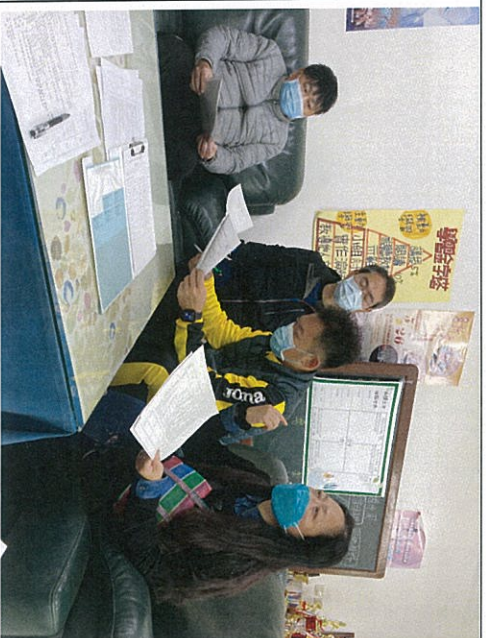
開會照片



校長發言



學務主任發言



一年級導師發言



桌球教練發言